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
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
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 : (852) 2846 0500
FACSIMILE (傳真) : (852) 2845 0387
E-MAIL (電子郵件) : sg@hklawsoc.org.hk
HOME PAGE (網頁) : <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>

致：各報章／電台／電視台

2008年1月11日
供即時發佈

新聞稿

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密切關注民間電台事件的發展，亦留意到香港高院已發出禁制令禁止該台繼續廣播活動。

就裁判司的決定理據或政府申請禁制令是否合適，香港律師會不作評論。但高院已對事件頒令禁制令，這是事實。

該事件尤其重要的一點是尊重法院的裁決。法治的存在有賴我們對法院尊重。無論政府與民間電台之間的爭議，法院的決定應當受到尊重，這樣才能確保法治精神。

若果任何公眾人士不理會法院裁決，這樣對法院的尊嚴和信任會帶來嚴重的影響。

香港律師會

查詢請電：2846 0526